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祭祀公業土地拍定順利全數徵起

為貫徹政府稅務公平原則，維護公共財政正義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近日成功協助新竹地區某祭祀公業清償積欠地價稅案件，展現執行機關依法行政與關懷兼顧的執行精神。

該祭祀公業名下共有 34 筆土地，積欠 112 年及 113 年地價稅，經新竹縣稅務局催繳仍未繳納，於 113 年間移送新竹分署強制執行。新竹分署收案後，隨即通知該公業管理人林姓代表到分署說明。林君表示，雖然祭祀公業名下土地眾多，但缺乏可動用之現金資產，難以即時清償稅款。

在執行同仁耐心說明及協調下，林君提出由新竹分署拍賣該公業名下位於新埔鎮的三筆土地。經依法進行拍賣程序後，於第一次拍賣期日 114 年 8 月 5 日順利以底價新臺幣 1,180 萬元拍定，由於無其他債權人併案執行，新竹分署隨即製作清償所得計算表，通知祭祀公業及移送機關新竹縣稅務局確認。待兩方皆無異議，將依法辦理價金發放程序。依清償所得計算表，稅務機關之欠稅款項全數徵起，並有逾 900 萬元款項將返還祭祀公業本身。

新竹分署提醒，納稅義務人應按期繳納稅款，避免被移

送強制執行。如遇財務困難，可主動向稅務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或與執行分署溝通，尋求合法解決方式。

